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刘伟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刘伟先生于2018年8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5,17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对上述股份进行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7%，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1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17日。

截止公告日，刘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,604,5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.11%，本次质押后刘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5,170,000股，占其持有股份的52.8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7%。

二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

刘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3,124,1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20%，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38,400,000股，占其合计持有股份数的69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73%。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刘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所投资的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刘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偿还资金来自于投资收益等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刘伟与广发证券的约定，本次交易设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，当公司股

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刘伟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0 日